

高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府办〔2019〕31号

高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埗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 运营财政奖励补贴细则》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高埗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运营财政奖励补贴细则》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高埗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 运营财政奖励补贴细则

为推进我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以下简称“集中加工中心”）项目运营，规范运营项目奖励和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和监督，根据《东莞市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工作方案》（东府办〔2017〕156号）、《东莞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工作指引》（东食药监局食产〔2018〕7号）和《东莞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财政奖励补贴管理办法》（东食药监局财〔2018〕105号）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补贴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向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集中加工中心；向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中加工中心投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或集体单位）和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发放奖励补贴。

1. 2018年12月31日前建成且2019年3月31日前未经验收合格，或2019年1月1日后建成（或申请奖励补贴）的集中加工中心（或此类项目），镇财政将不予发放镇级奖励和补贴。

2. 食品小作坊租金补贴以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起始月，最多补贴3年，截止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超过此日期进驻（或申请奖励补贴）的，镇财政将不予发放食品小作坊租金补

贴。食品小作坊租金补贴按月统一划拨到投资方账户，由投资方按租金补贴金额相应减免食品小作坊租金。

3. 冷藏配送车在集中加工中心使用不满 1 年的，镇政府不予发放补助。

4. 食品小作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进驻集中加工中心（或申请奖励补贴），镇财政将不予发放食品小作坊进驻集中加工中心一次性奖励。

二、奖励补贴标准

（一）对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租金补贴，镇财政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面积以进驻的食品小作坊与投资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列明的租赁面积为准，并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列明政府租金补贴款额。补贴时间以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起始月，最多补贴 3 年，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集中加工中心或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新购置专用冷藏配送车（配送车为食品小作坊自有或挂靠集中加工中心形式，应符合食品运输要求），并在本市上牌，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期满 1 年的，镇财政一次性补贴 5 万元。每户食品小作坊限申请 1 辆冷藏配送车补贴。

（三）集中加工中心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设备（天然气、电能等）的，由镇财政对投资方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投资方须按补贴金额相应减免食品小作坊能源使用费。

（四）为促进支持和大力鼓励本镇食品小作坊进驻集中加工中心，实行“集中加工、统一监管、质量检验、市场准入”

的闭环式集约化管理，镇财政对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积极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并进驻时间达到 3 个月的，按照租赁面积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租赁面积在 60 平方米及以上，12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120 平方米及以上，18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180 平方米及以上，24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24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三、资金发放流程和申报资料

（一）镇级财政奖励补贴申请资料

1. 进驻小作坊租金补贴

进驻前在本镇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向镇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

（1）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进驻前在本镇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还需要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3）集中加工中心与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附上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4）集中加工中心场内食品小作坊清单（内容包括：食品小作坊名称、档号、租赁面积、进驻年月、食品小作坊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生产经营食品类别等信息）。

(5) 进驻前在本镇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6) 小作坊现场照片。

(7) 其他相关资料。

2. 冷藏配送车补贴

集中加工中心（法人资格）、集中加工中心（非法人资格）投资机构负责人或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向镇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

(1)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冷藏配送车补贴申请表（附件2）。

(2) 集中加工中心（或投资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还需要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集中加工中心申请需提供）

(3) 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还需要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食品小作坊申请需提供）

(4) 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申请需提供）

(5) 冷藏配送车行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6) 冷藏配送车整体和车内冷藏设施照片各2张，照片规格为4R彩照。

(7) 冷藏配送车的购车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与补贴名称一致）。

(8) 集中加工中心投资方银行账户复印件。(集中加工中心申请需提供)

(9) 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银行账户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申请需提供)

(10) 其他相关资料。

3. 使用清洁能源设备补贴

集中加工中心(法人资格)负责人、集中加工中心(非法人资格)投资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向镇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

(1)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清洁能源设备补贴申请表(附件3)。

(2) 集中加工中心(或投资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还需要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3) 集中加工中心能源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4) 集中加工中心所使用清洁能源设备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能源类型等)。

(5) 集中加工中心所使用清洁能源设备照片各2张,照片规格为4R彩照。

(6) 集中加工中心投资方银行账户复印件。

(7) 其他相关资料。

4. 积极进驻小作坊奖励

进驻前在本镇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向镇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

(1)高埗镇食品小作坊进驻集中加工中心奖励申请表。(附件 4)

(2)集中加工中心与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附上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3)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还需要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4)集中加工中心与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签订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5)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银行账户复印件。

(6)小作坊现场照片

(7)其他相关资料。

(二)镇级财政奖励补贴审批程序

1. 核准。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积极指导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察，对补贴奖励项目等资料按规定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拟补贴对象。

2. 公示。拟补贴对象在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格式见附件 5），公示天数不少于 7 天。

3. 发放。根据公示结果，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数量和补贴金额，申报材料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具意见后，连同其它材料一并报财政分局审核。财政分局对市场监督

管理分局报送的资料进行核准（必要时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

四、监督管理

（一）由市场监管分局对奖励和补贴情况进行审核、发放，财政分局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投资方与进驻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签订的租赁合同，必须注明有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并报市场监管分局备案。

（二）违反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注

本《细则》未尽详细说明的事项，按《东莞市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工作方案》（东府办〔2017〕156号）、《东莞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工作指引》（东食药监局食产〔2018〕7号）和《东莞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财政奖励补贴管理办法》（东食药监局财〔2018〕105号）文件执行。

本《细则》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租金补贴申请表
2.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冷藏配送车补贴

申请表

3.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清洁能源设备补贴申请表
4.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进驻集中加工中心奖励申请表
5. 高埗镇小作坊奖励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附件 1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租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时间：

小作坊名称（盖章）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补贴面积	m ²	补贴标准	10 元/m ²
补贴月份		申请金额	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小作坊集中中心意见：			
现场核查情况：		审核人意见：	
核查人员：		审核人：	
日 期：		日 期：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意见：		财政分局意见：	
负责人：（公章）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集中加工中心投资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向镇政府提出申请（由市场监管分局代收材料，此表一式两份）。小作坊负责人与账户名称必须一致。

附件 2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冷藏配送车
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时间：

集中加工中心 或食品小作坊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购车时间		使用时间	
车牌号码		车架号	
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证 编号		补贴标准	50000 元 / 辆
申请 金额	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名称		银行账号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分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集中加工中心投资机构负责人或进驻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向镇政府提出申请（由镇市场监管分局代收材料，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清洁能源设备
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时间：

集中加工中心名称（盖章）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使用清洁能源设备名称		所使用清洁能源类型	
验收结果		验收单位	
申请金额	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分局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集中加工中心投资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向镇政府提出申请（由镇市场监管分局代收材料，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4

高埗镇食品小作坊进驻集中加工中心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时间：

食品小作坊 (盖章)		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证 编号	
进驻集中加工 中心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意见：			
负责人：(投资方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情况：		审核人意见：	
核查人员： 日 期：		审核人： 日 期：	
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财政分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进驻前在本镇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向镇政府提出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代收材料，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5

高埗镇小作坊奖励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审核，拟同意对下列申请者发放镇财政奖励补贴，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少于7日），对下列申请者获得奖励补贴有异议者，请书面或电话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反映。

联系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 联系地址：高埗镇高龙西路9号
邮编：523270 联系电话：81133661 联系人：

申请人	申请奖励补贴项目	镇财政奖励补贴金额（元）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
年 月 日

高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